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14: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及《章程修正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由浙江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迁至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5房-R05-A030（最终注册地址以相关登记部门登记信息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注册地址变更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宏磊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浙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974205M。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宏磊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53974205M。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大唐镇开元东路；邮政编码：3118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405房-R05-A030；邮政编码：510000。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征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的除外）。（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其他修订情况

修订前：

第十九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普通股总数为12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戚建萍	6396.28	50.4917
2	戚建华	1568.00	12.3777
3	戚建生	1168.00	9.2201
4	金敏燕	889.32	7.0202
5	金　磊	889.32	7.0202
6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633.40	5
7	鞠成立	380.00	2.9997
8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56.00	2.0208
9	李叶华	256.00	2.0208
10	王越亮	126.68	1.0000
11	魏浙强	20.00	0.1579
12	顾根良	15.00	0.1184
13	娄学忠	12.00	0.0947
14	方中厚	12.00	0.0947
15	郑树英	12.00	0.0947
16	俞晓光	12.00	0.0947
17	赵忠良	12.00	0.0947
18	傅龙兴	5.00	0.0395
19	黄　河	5.00	0.0395
合　计		12,668	100

修订后：

第十九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普通股总数为1266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上市前的股东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1	戚建萍	6396.28	50.4917	货币	2007年12月
2	戚建华	1568.00	12.3777	货币	2007年12月
3	戚建生	1168.00	9.2201	货币	2007年12月
4	金敏燕	889.32	7.0202	货币	2007年12月
5	金　磊	889.32	7.0202	货币	2007年12月
6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633.40	5	货币	2007年12月
7	鞠成立	380.00	2.9997	货币	2007年12月
8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256.00	2.0208	货币	2007年12月
9	李叶华	256.00	2.0208	货币	2007年12月
10	王越亮	126.68	1.0000	货币	2007年12月
11	魏浙强	20.00	0.1579	货币	2007年12月
12	顾根良	15.00	0.1184	货币	2007年12月
13	娄学忠	12.00	0.0947	货币	2007年12月
14	方中厚	12.00	0.0947	货币	2007年12月
15	郑树英	12.00	0.0947	货币	2007年12月
16	俞晓光	12.00	0.0947	货币	2010年10月
17	赵忠良	12.00	0.0947	货币	2010年10月
18	傅龙兴	5.00	0.0395	货币	2007年12月
19	黄　河	5.00	0.0395	货币	2007年12月
合　计		12,668	100		

注：发起人出资情况具体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注册地址变更事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变更事项相关的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等事宜，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最终以在相关登记部门核准的信息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该提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1月13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30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亚涛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联系传真：010-5780856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s.com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9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9,641.33万元，交易款剩余9,641.33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84%。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为58.93%；根据丰元锂能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丰元锂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枣庄银行台儿庄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丰元锂能与枣庄银行台儿庄支行签订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的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丰元锂能	85,000	27,000	37,000	65,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广汇路521号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51,000万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781,079.46	3,022,670,694.99
负债总额	768,971,384.65	2,343,214,173.02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767,116,351.31	2,341,455,089.67
银行贷款总额	96,478,847.24	150,092,704.17
净资产	535,809,694.81	679,456,521.97
项目	2021年1-12月（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1,671,885.98	1,047,284,295.67
利润总额	66,247,605.48	191,529,102.88
净利润	51,133,269.25	143,646,827.16

10、经查询，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4、债权人：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儿庄支行

5、担保最高额：壹亿元整

6、保证方式：

（1）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2）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发放各项借款、融资或任何形式的信贷（统称"融资"）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3）债权人因债务人使用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和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4）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8、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依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无须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8,000万元（含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9.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7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上杨路18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04,5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5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李峰、刘波现场出席，董事党国峻、宋正军、余静，独立董事赵祥、李斌、裴阳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李华现场出席，张迎军监事、于江宾监事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

3、代行董事会秘书李峰出席，公司总经理刘波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951,928	99.9108	2,000	0.0033	50,600	0.085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51,900	99.8246	2,000	0.0066	50,600	0.1688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951,928	99.9108	2,000	0.0033	50,600	0.08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152,468	99.2699	2,000	0.0277	50,600	0.7024
2	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52,440	98.3588	2,000	0.0624	50,600	1.5788
3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52,468	99.2699	2,000	0.0277	50,600	0.7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3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梦娟、王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股东大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编号：临2022-07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及进展

1、2017年8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市天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天目"）与黄山市屯溪区供销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屯溪区供销社"）签署了最高额为2000万元的《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2017年9月20日，黄山天目根据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的指示向屯溪区供销社出具《流动资金借款支付委托书》，屯溪区供销社将1,500万元借款转入清风原生控制的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账户。截止2020年3月16日，黄山天目已将上述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19.02归还屯溪区供销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尚未将上述1,500.19万元借款归还黄山天目。

2、2017年12月25日，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薄荷"）与屯溪区供销社签署了最高额500万元的《互助金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2017年12月26日，黄山薄荷根据清风原生的要求向屯溪区供销社出具《流动资金借款支付委托书》，屯溪区供销社将500万元借款转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账户。截止2020年4月22日黄山薄荷已将上述借款本金5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7.63归还屯溪区供销社。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尚未将上述507.63万元借款归还黄山薄荷。

3、2019年7月，清风原生为筹集应急资金支付股权款，向公司借款46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清风原生尚未归还上述460万元借款。

4、2020年1月，因清风原生控股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急需资金用于归还黄山薄荷任某某个人借款，根据本公司时任董事长安排，公司与长城影视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由公司为长城影视提供了270万元借款。长城影视于2020年6月8日归还借款本金15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本金余额为255万元。

5、清风原生为归还黄山天目潘某某个人169万元借款，于2020年9月8日向黄山天目出具了一份书面说明、要求黄山天目分步代为偿还上述169万元借款，9月10日、9月14日，黄山天目未报请股份公司审批同意，擅自分两次将169万元打入出借人个人账户，该笔支出系黄山天目为清风原生代为偿还潘某某个人的借款本金，已涉嫌构成清风原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69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清风原生尚未归还上述169万元借款。

6、2018年6月2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与浙江共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共向兰州分公司"）签署了《工程合同》，约定共向兰州分公司承包银川天目山位于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基地的温泉康养项目工程，承包方式为以包工、包安全、质量、工期、合同总价的方式（包含增减工程）全面承包给乙方，包含50幢宿舍工程每幢50万元，温泉游乐园项目2000万元，深井工程1,500万元，工程款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合同签订后，在未按上市公司内控要求报请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川天目山从2018年7月起分数次向共向兰州分公司支付了工程款共计3,073.12万元。合同签订后，并在已经支付了大额预付款的情况下，共向兰州分公司一直未进行任何的施工建设。现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基本认定该工程款已构成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金占用本金余额3,073.12万元。

7、2018年4月，银川天目山与清风原生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6,000万元受让清风原生持有的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长城养生基地"）100%股权，并根据清风原生出具的划款委托书，将5,414万元股权款划转至文韬投资、武略投资账户，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后双方于2018年12月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终止该交易事项，2018年12月29日文韬投资、武略投资将上述5,414万元股权款退回银川天目山账户。2018年12月25日，清风原生将银川长城养生基地股权转让给文韬投资、武略投资，文韬投资、武略投资分别持有银川西夏50%的股权。2018年12月30日，银川天目山与文韬投资、武略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以暂定价5,500万元受让银川长城养生基地100%股权，协议签订后，银川天目山向文韬投资支付了4,214万元、向武略投资支付了1,200万元。上述重大股权收购事项未及时提交天目药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现经公司进一步核实，基本认定该工程款已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止2020年12月30日，资金占用本金余额5,414万元。

截止2022年12月30日，经公司前期自查确认并已披露的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11,397.77万元、违规担保借款本金余额331万元。合计11,728.77万元。

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进展情况

1、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公司股东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瑞"）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黄山天目、黄山薄荷、银川天目山同意将拥有的对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原生"）等各方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2、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拥有对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等各方剩余2728.77万元债权转让给永新华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

3、截止2022年12月1日，公司累计已收到永新华瑞债权转让款8,603.44万元，剩余396.56万元。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公告编号：2022-044）、（公告编号：2022-048）、（公告编号：2022-054）、（公告编号：2022-067）。

4、2022年12月30日，永新华瑞为根据《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支付债权转让款3125.33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债权转让款11,728.77万元，剩余债权转让款金额0万元。公司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已收回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至此，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全部得到清偿。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与股东永新华瑞签订债权转让方式已收回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11,728.77万元，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已清偿完毕，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权益。

2、2021年4月签订的9000万元《债权转让协议》，永新华瑞第一笔支付的3,215万元，其中2,884万元为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31万元系公司为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向公司原总经理李某某个人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该笔担保款项事宜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属于违规担保，且诉讼被法院驳回，各方一致认为公司对331万元担保责任无效，尚需要司法机关进一步结果确认。详见《《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权转让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10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在本次相关诉讼案件中身份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为人民币26,520,547.95元及相关费用。

● 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瑞风正"）与公司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被起诉的基本情况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传票，长瑞风正就与公司收购股份纠纷提出了起诉请求。

2、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起诉状记载的事实与理由为：

2019年7月，当代文体与长瑞风正签订了《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银兴影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长瑞风正以人民币20,000,000.00元受让武汉当代银兴影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银兴"）10%的股权，并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而后，当代文体与长瑞风正又签订了《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银兴影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若长瑞风正所持当代银兴全部股权在采取股权转让、被并购等方式退出时，预期年化收益率不能达到10%时，当代文体应无条件回购长瑞风正所持当代银兴全部股权，并在收到书面回购通知后30日内付清回购价款。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金额★（1+10%★持股天数÷365）- 长瑞风正已从当代银兴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现回购条件已触发，2022年4月8日，长瑞风正向当代文体发送书面《回购通知书》，但当代文体既未回复亦未履行。2022年5月8日，前述协议约定的30日履行期限已届满，当代文体已构成违约。2022年5月18日，长瑞风正委托律师向当代文体发送《律师函》，要求当代文体履行回购义务，当代文体亦既未回复亦未履行。长瑞风正已多次向当代文体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但均未果，为维护长瑞风正的合法权益，特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如所请。

（二）本案起诉状记载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当代文体向长瑞风正支付股权回购款26,520,547.95元（以投资款20,000,000.00元为基数，自实际投资款支付之日2019年7月23日起暂计至2022年10月25日）；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用等）均由当代文体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长瑞风正为公司非关联方，且公司与长瑞风正交易所涉及金额未达到当年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故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诉讼事项，公司将尊重法律及判决，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鉴于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因此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的进展，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11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9,999,143.65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以下简称"东阳支行"）借款纠纷诉讼，涉及金额19,999,143.65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公告编号：临2022-098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浙0783民初9497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东阳支行与被告当代文体、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霍尔果斯强视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强视"）、东阳当代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时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11月5日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强视传媒归还原告东阳支行借款本金24,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715,892.44元（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22年7月19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强视传媒支付原告东阳支行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123,000元；

3、判令被告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对上述1、2项诉讼请求分别在最高本金余额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强视传媒、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承担。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2年11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原告东阳支行申请变更上述第1项诉请为：判令被告强视传媒归还原告东阳支行借款本金20,106,740.65元，利息、罚息、复利1,301,137.25元（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22年11月23日，此后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事实和理由：2020年9月27日，原告东阳支行与被告当代文体（即保证人）签订了编号为横店2020年人保字02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合同约定：当代文体同意为债权人东阳支行与债务人强视传媒之间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

2020年9月27日，原告东阳支行与被告霍尔果斯强视（即保证人）签订了编号为横店2020年人保字02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合同约定：霍尔果斯强视同意为债权人东阳支行与债务人强视传媒之间自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9月17日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债权提供保证。

2020年9月27日，原告东阳支行与被告东阳时光（即保证人）签订了编号为横店2020年人保字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合同约定：东阳时光同意为债权人东阳支行与债务人强视传媒之间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3日止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2021年3月29日，原告东阳支行与被告强视传媒（即借款人）签订了编号为横店2021年人借字04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一份，合同约定：被告强视传媒向原告东阳支行借款人民币45,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用途为影视剧制作，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解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20基点，按季结息，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双方约定的还款计划为借款人于2021年9月8日还款人民币金额10,000,000元，于2022年3月7日还款人民币金额35,000,000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贷款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合同的担保方式为编号横店2020年人保字024号、横店2020年人保字025号、横店2020年人保字02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由被告强视传媒提供的编号横店2021年人质字045号的质押担保；违约及处理：对于借款人逾期的，需从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的水平上加收50%计算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及罚息，按照罚息利率按季计收复利。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对贷款人的支付和清偿义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嗣后，原告东阳支行依约于2021年3月29日向被告强视传媒发放贷款人民币45,000,000元。双方签订《借款借据》一份，确定借款年利率5.05%，约定还款日期为2022年3月7日，借款用途为影视剧制作。

借款后，截止2022年7月19日，被告强视传媒尚欠借款本金24,000,000元，利息、罚息、复利715,892.44元。此后，原告东阳支行自认被告强视传媒于2022年7月22日归还500,000元，于2022年8月19日归还500,000元，于2022年8月30日归还1,500,000元，于2022年8月31日归还500,000元，于2022年11月7日归还378.31元，于2022年11月8日归还79.36元，于2022年11月8日归还398.68元，于2022年11月23日支付1,000,000元。此后，被告强视传媒未归还剩余借款本息，被告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也未履行担保义务。

另查明，原告东阳支行与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委托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代理其该案纠纷的诉讼事宜，合同载明代理费用为人民币123,000元，浙江迎鸽律师事务所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2张，面金额合计123,000元。

被告强视传媒辩称：1、经核算，2022年7月19日后被告陆续归还了本金4,000,000元，故截至2022年11月23日，剩余未归还借款本金总额应为20,000,000元，而2022年7月20日起的利息、罚息也应根据未还本金金额变化分期计算；2、原告东阳支行以罚息主张违约责任，同时又主张复利，因罚息和复利均具有惩罚性质，原告东阳支行同时主张两者是对被告的双重处罚，故原告东阳支行主张的诉请复利部分不应当予以支持；3、原告东阳支行主张的律师费、诉讼费应该由原告东阳支行承担，《借款合同》无明确约定被告需承担上述费用，原告东阳支行要求被告强视传媒承担上述款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应支持。

被告当代文体辩称：1、强视传媒截止目前已归还东阳支行本金25,000,000元，未归还借款本金金额应为20,000,000元，原告东阳支行基于欠付本金金额计算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有误；2、原告东阳支行未提交律师费支付凭证，无法证明原告东阳支行因实现债权支付123,000元的事实，对律师费用金额不予认可；3、强视传媒提供了质押担保，并签订了相应担保合同，原告东阳支行应当先就强视传媒提供的物保实现债权，再向当代文体主张担保责任。

被告东阳时光未作答辩，亦未提供证据。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认为：1、被告强视传媒于2022年11月23日归还原告东阳支行款项1,000,000元，原告东阳支行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明确约定被告的还款可优先用于抵扣诉讼费用、律师费。而且，在本案审理过程中，关于诉讼费用等并未经生效裁判文书予以确认。故原告东阳支行提出将被告强视传媒于2022年11月23日支付的1,000,000元中的107,597元用以抵扣本案诉讼费82,997元、律师费24,600元的主张，不能成立。在被告强视传媒拖欠借款本息的情况下，被告强视传媒所付款项，现结合原告东阳支行的陈述，用于抵扣借款本金。

2、据中国人民银行在《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金融机构对贷款逾期或挪用期间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季（短期贷款也可按月）计收复利。因双方在借款合同中对于利息的计算方式及标准有明确约定，案涉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均约定了担保范围包括了利息、复利、罚息。原告东阳支行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本案属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故对被告强视传媒、当代文体关于罚息、复利的抗辩意见，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不予采信。

综上，经计算，至2022年11月23日止，被告强视传媒尚欠原告东阳支行借款本金19,999,143.65元及利息、罚息、复利1,301,137.25元。被告强视传媒未及时归还借款，属违约行为，依法应承担归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的民事责任。

3、本案原告东阳支行、被告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系原告东阳支行、被告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真实意思表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十二条明确约定了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对贷款人的支付和清偿义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最高额保证合同》也明确约定了担保人的担保范围包括了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上述约定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而且，原告东阳支行已提供了《委托代理合同》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用以证明原告东阳支行为本案诉讼支出律师代理费123,000元。被告强视传媒、当代文体提出不承担律师代理费的抗辩意见，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不予采信。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确认，被告强视传媒应支付原告东阳支行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23,000元。

4、案涉《最高额保证合同》中，原告东阳支行、被告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对于保证期间、保证范围、保证方式均有明确约定，且明确约定"主债务在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该约定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故原告东阳支行在保证期间内向各保证人提起诉讼主张债权，被告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依法对上述被告强视传媒所负债务在最高本金余额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原告东阳支行的诉请，部分成立，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予以支持；部分不能成立，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五百零九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六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六百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强视传媒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东阳支行借款本金19,999,143.65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22年11月23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为1,301,137.25元，此后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被告强视传媒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东阳支行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123,000元。

3、被告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对上述判项1、2的债务在最高本金余额50,000,000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律师费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东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4,727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东阳支行负担269元，由被告强视传媒负担74,458元，被告当代文体、霍尔果斯强视、东阳时光负连带清偿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裁判结果，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